

涞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办理结果：B

涞住建字〔2023〕第63号

对涞源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第27号建议的答复

张玉军等代表：

你们提出的关于优化交通设施缓解出行压力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过街天桥建设。

在涞源小学、联大步行街设置过街天桥，将有效解决步行人群过街问题，提高交通效率；该项目的实施需征求自规、应急等相关部门意见，我单位目前正在对项目建设的可行性进行前期论证，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出具建设方案，待条件具备后上报县政府同意，并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即可实施。

二、停车场建设。

我县目前机动车保有量为32000辆，公共停车位4767个，路内停车位2574个，建筑物配建车位28800个；根据《河北省城市公共停车设施建设行动方案》（冀建城建函〔2019〕197号）文件精神，我县已达到以建成区现有机动车保有量的1.1倍做为机动车位供给总量的最低限度。

按照省、市任务要求我单位 2020-2021 年共建设果品批发市场公共停车场、安置片区公共停车场、汽车站公共停车场、广源大街北延路西公共停车场、广平大街路东公共停车场、涑源湖公园公共停车场等 8 个公共停车场，共新增公共停车位 3790 个，同时为缓解县城停车现状，在我县城区内主干街道内施划路内停车位 2175 个，人行道上施划停车位 2500 余个。

2022 年新建新一中地下停车场及七山滑雪场停车场，新增公共停车位 500 余个，其中包括 20 余个电动车充电桩，2023 年按照省、市工作安排，我单位继续对我县公共停车资源进行优化建设，以缓解我县停车压力，便于新能源汽车充电，改善我县区域交通。

接下来我单位将继续按照政府工作安排，及省、市文件要求，对我县城区内进行公共停车场建设及公共停车位的施划工作；特别是在学校、商场、居民区及交通拥堵路段进行公共停车位的规划，改善交通出行环境，方便群众出行。同时我局要求执法局会同交警持续开展乱停乱放综合整治，既抓拍道路停车，又抓拍便道停车等违规违法行为，不断规范停车行为。

附件 10

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承办单位	涇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建议编号	27			
标题	关于优化交通设施缓解出行压力的建议					
	满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基本满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不满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代表意见	代表签字：张五军 2023年8月31日					

说明：办复后上门征询意见时，请代表填写。要及时报送县政府办公室 116 房间。 联系电话：7321897。